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天然气

协调稳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8〕19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1号）已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，请全市各级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落实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贯彻落实国发〔2018〕31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

按照《重庆市储气调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统筹推进我市与中国石油公司合建铜锣峡、黄草峡地下储气库以及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，切实提高全市储气能力，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保障全市3天日均消费量和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年用气量5%的储气能力。鼓励上游石油企业充分利用我市枯竭气田建设地下储气库。作为临时性过渡措施，储气能力暂时不达标企业，通过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等方式弥补调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重庆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）

二、强化天然气管道建设与互联互通

按照全市天然气“十三五”规划和主城区城镇天然气设施及管网规划，加快云阳县—奉节县—巫山县天然气管道建设，规划奉节县—巫溪县、开州区—城口县等天然气管道建设，解决当地气源不足问题。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，重点实现重庆燃气集团外环管网投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，有关区县政府，有关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）

三、建立供需预测预警机制

加强对国际国内天然气发展形势的研判，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建立天然气供需预警机制，精准预测天然气需求尤其是冬季民生用气和重点企业用气需求，对可能出现的供气缺口及时作出预警，健全信息通报和反馈机制，确保信息有效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）

四、完善天然气应急调峰机制

鼓励和支持长寿区、涪陵区、南川区等有条件的区县用户自主选择资源方，大力发展双气源。通过季节性差价等市场性手段，鼓励可中断大工业化化肥、燃机电厂用户和可替代能源用户主动参与调峰，提高全市调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）

五、完善应急保障体系

分年度制定冬季天然气调控方案，形成统一指挥、规范有序、科学高效的天然气应急调控体系。落实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民生用气保障主体责任，出现供气缺口时严格执行“压非保民”措施，确保民生用气正常供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各区县政府）

六、强化天然气安全运行

各管道运营企业、城镇燃气企业等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，严格管控各类风险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区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，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区县政府和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。（责任单位：重庆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政府，各管道运营企业、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）

七、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

落实国家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方案，各区县政府要合理安排居民用气销售价格，采取措施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补贴，保障天然气价格改革平稳实施。加快建立和完善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完善监管规则、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。推行季节性差价、可中断气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，促进削峰填谷，引导企业增加储气量，提高淡旺季调节能力。加强天然气输配环节监管，积极有序推进输配气价改革，切实降低部分区县偏高的配气价格。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，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